**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**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几江办发〔2023〕12号

机关各办公室（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）；几江街道各村（社区）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规定，经几江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2021-2022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方案的通知》（几江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

2023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